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，预计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公司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，目前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具体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及审计报告类型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按预约披露时间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年报后，如 2021 年年度报告出现“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”或者“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或者“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”，公司股票将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，被深交所强制终止上市，同时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12，公司股票将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将按照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流程办理退市相关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，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后已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，预计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公司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，目前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具体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及审计报告类型将在



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按预约披露时间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年报后，如 2021 年年度报告出现“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”或者“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或者“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”，公司股票将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，被深交所强制终止上市，同时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12，公司股票将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将按照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流程办理退市相关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2.1 条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四）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。”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0.73 元，公司股票已连续 7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